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2/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5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6月18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7月9日)

第I部 選舉條文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003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第119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規定 ——

- (a) 取得有關選區3%(現時為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應獲發還選舉按金；
- (b) 某個地方選區的提名書須由100名人士(現時為最少100名)簽署為提名人，但提名人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00名(現時並無上限)。至於功能界別所規定的人數將維持在10名，但會加設20名上限；
- (c) 提名書上超過規定最少人數的提名人，可有效地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2. 此規例將於2004年6月1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以下相關規例，以了解更多資料。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第120號法律公告)

3. 此規例作出相若的規定 ——

- (a) 提名書須由10名人士(現時最少為10名)簽署為提名人，但提名人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0名(現時並無上限)；
- (b) 提名書上超過規定最少人數的提名人，可有效地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4. 此規例將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

5.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12月10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把發還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按金的最低得票率由現時的5%下調至3%的建議。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6.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4月24日向同一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措施，有關措施旨在解決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在提名書上提交大量提名人的問題。議員並不反對有關設定最少數目的兩倍為提名人數目上限，以此作為100%的保險。

7. 政制事務局於2003年5月15日就此兩項相關的規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AB C1/30/11 & C2/10。

8. 本部已向政府當局就此兩項規例在草擬方面提出若干問題。如有需要，本部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121號法律公告)

9. 此命令就2004年1月1日開始的新一屆任期的區議會宣布各地方行政區內的選區分界及名稱，並以便作出200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

10.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1月6日發表其對劃定選區的初步建議，作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並無就有關建議另行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11. 政制事務局於2003年5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AB C2/11。

12. 碧水新村互助委員會主席及大埔仔村村代表於2003年5月20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反對將西貢坑口東及坑口西選區重新劃分，以致令目前屬於坑口東選區的碧水新村、大埔仔村及香港科技大學被分拆，使該兩村劃入坑口西選區，而科技大學則保留在坑口東選區(請參閱隨附的函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125號法律公告)

13. 此規例由2003年7月11日起對區議會的選舉安排作出更改，而區議會的一般選舉將於今年稍後舉行。

14. 較為重要的更改如下 ——

- (a) 個別投票站的點票工作會在投票結束後進行，而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有關結果告知選舉主任。如某選區有多於一個投票站，則有最多選民的投票站會被指定為主要點票站。其他投票站的點票結果會轉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他將負責把整個選區的整體最終點票結果告知選舉主任；
- (b) 明顯屬無效的若干類問題選票不會點算。現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就此等選票提出反對，並由選舉主任作決定。其餘的各類問題選票則仍可受到質疑，但日後將改由投票站主任就其地位作出決定。

15. 當局將會作出其他修改，以簡化現行的選舉安排(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

16. 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1月20日及4月24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200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安排，包括新的點票安排及若干問題選票的重新分類。新的點票安排獲得支持，但亦有如下意見及關注的表達 ——

- (a)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能可在選區的所有投票站即場觀察點票工作；及
- (b) 應把來自不同投票站的選票(尤其是較小選區的選票)混合之後才進行點票，令選民的身份得以保密，從而將出現恐嚇情況或其他非法行為的風險減至最低。

17. 選舉事務處曾在2003年5月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 本部現仍就詳細條文進行正常的研究工作，倘若發現有任何問題，便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其他附屬法例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2003年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修訂)規例》(第122號法律公告)

19. 此修訂規例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下稱“該條例”)第28條訂立。

20. 此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使該規例適用於單纜架空纜車及其他設計的架空纜車，包括使用牽引纜或導軌纜的架空纜車。擬建的東涌吊車系統的操作及安全標準將由該規例規管。

21. 當局除在此規例加入“運載拖纜”、“牽引纜”及“導軌纜”的定義外，亦作出若干其他修訂，其中包括——

- (a) 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為不同的架空纜車指明不同的風速限制；
- (b) 就安全操作架空纜車的各類纜索的檢驗作出規定；
- (c) 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例如廢除該規例附表3，而代以新的附表，以便就新的罪行指明罰則，以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將以前以款額來表達的所有罰款(每日罰款除外)換以級數來表達。

22. 議員可參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2003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PLB(B)30/30/32(02) Pt.8)，以了解有關詳情。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海洋公園公司及中標承辦東涌吊車系統的地鐵公司。

23. 在2002年3月1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透過立法會CB(1)1134/01-02(04)號文件就修訂建議向委員作出簡介。委員大致支持修訂建議。

24. 此規例將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局局長擬指定2003年7月底的某一日為生效日期。

25.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

26. 這是一項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的新規例。此規例將於2003年12月1日起實施。

27. 此規例的目的是規定若干類別輕型柴油車輛的登記車主須在其車輛上安裝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及將該器件保持於良好操作狀況，以使它們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有關的車輛類別計有許可車輛總重不多於4公噸，並在1995年3月31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私家車、貨車或小型巴士，以及在1995年12月31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的士。

28. 環境保護署署長如懷疑某汽車上沒有安裝處於良好操作狀況的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汽車的登記車主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汽車以供檢驗。該車輛可被扣留一段不超過8小時的期間。如不遵從該書面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

29. 如汽車車主不遵守有關的安裝規定，則運輸署署長可拒絕就該汽車發出牌照或可取消該汽車的牌照。

30. 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1月1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進行諮詢。其中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有關法例。

31. 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E)55/01/151)所述，當局曾諮詢運輸業有關界別。有近80%合資格的車輛安裝有關器件，而有20%的車主儘管屢次收到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通知信，卻沒有參與安裝計劃。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3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第124號法律公告)

32. 此規例亦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訂立，將於2003年8月1日起實施。

33. 此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J)，藉以 ——

- (a) 容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之小型巴士使用石油氣，規定新登記石油氣小型巴士必須符合歐盟III期或同等的廢氣排放標準，以及豁免石油氣小型巴士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 (b) 收緊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新登記小型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以達致歐盟III期或同等的水平；及
- (c) 收緊新登記石油氣的士和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無鉛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以達到日本新訂的標準。

34. 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E)55/01/156)所述，有關類型的車輛已符合新的廢氣排放標準。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只是正式確認現行的做法，不會對運輸業界造成影響。

35. 當局曾徵詢香港汽車商會及運輸業有關界別的意見，他們對建議並無異議。

36. 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於2002年7月透過立法會CB(1)2194/01-02及CB(1)1582/02-03號文件獲悉有關情況。委員並無要求進行討論。

37. 本部並無發現此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26號法律公告)

《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第127號法律公告)

38. 保安局局長藉2003年第126號法律公告作出命令 ——

(a) 指示若干類別的人在指明限期內於智能身分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及

(b) 指明智能身分證中心的名稱及位置。

39. 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主要官員可在2003年8月18日至2003年11月15日或其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

40. 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須於2003年8月18日至2003年11月15日申請新身分證。在1964年至1969年出生的人士須在此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期限內申請新身分證。

41. 保安局局長藉另一項命令(2003年第127號法律公告)廢除《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綜合)令》(第177章，附屬法例D)及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作出的若干命令。該兩項命令是就上次於1987年7月至1991年10月進行的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而發出。

42. 此兩項命令將於2003年7月10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3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詳情。

43. 政府當局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於2003年5月6日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進度報告》(立法會CB(2)1992/02-03(01)號文件)。《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計劃在今年7月展開身分證換領工作。

44. 本部並無發現此兩項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5號)公告》(第128號法律公告)

45. 此公告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附表7，在該附表列出該規例第VI部所指的指明國家或地方加入波蘭、斯洛文

尼亞及突尼斯，目的是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羅馬尼亞已從該附表中刪除。

46.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129號法律公告)

47. 此規程由香港大學校監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訂立。此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 ——

(a) 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及

(b) 修改某些學術資格的中文名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第119至121號及第125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第122至124號及第126至129號法律公告)

2002年5月22日

立法會內部事務委員會
周梁淑怡主席

敬啟者：

反對將大埔仔及碧水新村劃入坑口西選區

根據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分界建議報告書第二冊內容，西貢區坑口東(Q04)及坑口西(Q05)的選區劃分已有所變更。本村等堅持反對 貴會將同屬一個選區的大埔仔、香港科技大學及碧水新村，分拆為不同的選區：坑口東及坑口西，同時強烈堅持 貴會保留建議報告書第一冊內原來建議劃分方案。本村等所持的理據如下：

地理因素：根據區議會選舉分界建議報告書第二冊建議，大埔仔及碧水新村將由坑口東改為劃入坑口西，而保留香港科技大學於坑口東。在地理上區分，香港科技大學及大埔仔一向以來同屬於坑口東，與布袋澳、下洋、孟公屋、相思灣、檳榔灣、上洋、大環頭、大坑口等同屬一個選區(貴會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分界建議報告書第一冊中，亦將上述地區劃入坑口東)；其次，香港科技大學毗鄰為碧水新村及大埔仔，原則上應歸為同一選舉區劃分(坑口東) 因此，將大埔仔、碧水新村及香港科技大學分拆為兩個選區，實在不合情不合理。 據本村等所得知，本村居民、地區人仕或西貢區居民一向認同第一冊劃分的有關建議項目(即大埔仔及香港科技大學劃入坑口東，並加入碧水新村)，所以未以書面或在市民公開諮詢大會中質疑有關劃分；相反，我們因為非常支持原來建議，故沒有出席諮詢大會；故此，本村等不明白 貴會基於何種因素或理由，將大埔仔及碧水新村劃入坑口西選區，而祇保留香港科技大學在坑口東選區？

歷史因素：香港科技大學、大埔仔、布袋澳、上洋、下洋、孟公屋、相思灣、檳榔灣等一向以來同屬一個選區，選民皆習以為常；現建議將碧水新村及大埔仔劃入坑口西，與馬游塘、茅湖仔、井欄樹、將軍澳村及魷魚灣村合併，不單在地理上完全不配合(與科技大學分拆)，而且轉移碧水新村及大埔仔的投票地點，實際影響居民的投票意欲及投票率。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村等希望 貴會採納區議會選舉分界建議報告書第一冊內的建議劃分方案，並保留碧水新村及大埔仔劃入坑口東的選區範圍。同時我們強烈反對將大埔仔及碧水新村劃入坑口西選區。嚴重抗議政府這樣不符合公平原則做法。

此致

周梁淑怡主席

碧水新村互助委員會主席



歐作霖

大埔仔村村代表

溫百鳳

溫怡良

謹上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副本致：選舉管理委員會胡國興主席